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5358220254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扶绥县职工食堂运转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11-YYZB

采购单位（甲方）：扶绥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上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12N0077535822025401

采购计划号 FSZC2025-C3-00136

项目名称：扶绥县职工食堂运转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11-YYZB

采购单位(甲方)：扶绥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上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扶绥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采购价、服务内容

(一) 合同标的名称：扶绥县职工食堂运转服务项目

(二) 采购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00），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就餐人员可享受的食堂食材成本补助数额为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10%）。

采购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本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玖佰肆拾元伍角玖分（¥1405940.59），税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零伍拾玖元肆角壹分（¥14059.41）。

(三) 乙方提供的食堂运转服务仅限于服务有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县接待办负责的公务接待，不可对外营业，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做好整个食堂区域的所有管理和服务工作。
2. 食材采购验收、食材烹饪加工、食材仓储管理、餐厅服务、环境卫生以及其他日常管理。
3. 职工食堂早、中、晚餐及临时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甲方其他合理的用餐安排。
4. 其他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二条 食品、环境、卫生及安全责任

(一)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且持续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为提供该服务所必须的证照。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食品经营许可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饮食卫生的法律法规及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甲方职工食堂。厨房用具必须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消毒规程，提供“安全卫生、质优量足”的餐饮服务。如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给出的整改建议立即进行整改，并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硬件设施由采购人负责）

(三) 乙方负责食堂范围内的厨房、餐厅、卫生间、包厢的清洁卫生工作，免费提供餐厅桌布及窗帘清洗服务，要求桌布随脏随洗，窗帘一年清洗两次。

(四) 乙方对职工食堂消防安全负责，必须正确使用燃气、电气设备，填写相关使用记录。查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消防、火灾等事故，乙方相关人员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应编制应对出现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停电、停水、火灾等事件的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演练，确保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能及时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

(六) 乙方必须将每餐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原因。

(七)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

第三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一)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 服务地点：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 13 号。

第四条 工作人员管理

(一)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并根据甲方需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二) 乙方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技术技能、消防安全的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向采购人通报。

(三) 在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乙方须提供投入人员的“健康体检证”等相关资料交予甲方存档，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四) 乙方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及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厨师队伍，更换厨师制作菜肴的口味，满足就餐需求。

(五)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 菜式及口味

(一) 在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为保证职工食堂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对厨师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工作，做到协调营养搭配，每月有新款菜式推出。

(二) 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交采购人审核，做到食谱二周内不重样。

(三) 根据甲方的人员结构和工作特点来控制供应量，保质保量供餐。

(四) 职工工作餐配餐最低标准

1、早餐：粥、粉、豆浆、杂粮、馒头、包子等供职工选择。

2、中餐、晚餐：两全荤+两半荤+两素菜+汤水+米饭供职工选择。

(五) 公务接待按接待单位的要求供餐。

第六条 供餐时间

(一) 正常供餐时间：早餐 7: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 18:00-20:00。

(二) 工作日供应早、中、晚餐，双休日、节假日按甲方要求供餐。

(三) 如有特殊供餐需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一) 职工工作餐费用与结算

干部职工就餐费用需由个人账户（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出，费用主要包括食品原材料（油、米、面、肉、禽、蛋、菜等费用）及人工、耗材成本费（调味品、纸巾、清洁剂、一

次性餐盒、燃料等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提供的收款码或点餐系统扣除并结算到乙方账户内。乙方按点餐系统内职工所预订的餐量采购食材，并做好备餐。

（二）运转服务项目费用与结算

甲方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终了将上一季度的运转服务项目费用（即上一季度食堂食材成本补助数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核对金额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上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0481010400060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扶绥城南分理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采购价为含税价，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负责进行甲方职工食堂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与协调等工作。

（二）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等有关情况实施。

（三）负责无偿提供食材加工及就餐场所、餐厨用具等硬件设施。

（四）对乙方人员有建议调整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人员有权拒绝进入食堂工作，乙方应充分采纳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调整，但甲方不得随意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出甲方区域的人员、车辆进行相关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如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人员,或拒绝该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区域。

(六)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食堂运转服务实施情况。

(二) 负责按每日用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准时开餐,保证职工按时就餐。

(三) 保证所出品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做到每一餐足量(每份饭菜数量足量、满足用餐总人数的需求)、优质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不售卖隔夜菜)、保温保质;乙方须认真听取食堂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意见,不断改进烹饪技术及服务质量。

(四) 乙方负责食材(食品)采购及验收,并检查食材(食品)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书等,确保食材(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食材(食品)留样。

(五) 甲方负责提供餐厨用具及相关电器设备给乙方使用,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处置。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餐厨用具及相关电器设备归还甲方。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在保修期内并属于保修范围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超过保修期或不属保修范围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照价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毁损的电器未能修复或修复未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而乙方故意隐瞒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全额赔偿)。

(六) 乙方人员所需劳保用品以及工作服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管理及服务，杜绝食品安全事故，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积极做好食堂日常卫生保洁工作，有效的做好防“四害”工作，确保食堂环境卫生；严禁违规使用燃料，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火灾事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火灾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严禁违规使用燃料，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火灾事故，按规定要求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失误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九) 乙方员工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时，须爱护设施设备并正确合理使用，如造成物品丢失或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 乙方食堂卫生要达到《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并按规定要求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质量达标，菜品质量上乘，荤素搭配合理，做到保质保量保鲜，食堂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十一)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劳务人员。乙方所聘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健康证年审并张贴公示，随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二)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其所聘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所有在甲方约定工作场所内的劳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若乙方与劳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十三)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热情周到，员工统一穿戴工作服，佩带工作牌，佩戴口罩、服务帽。每年对其员工服务技能、烹饪技术进行培训。

(十四) 乙方应加强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检查，对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 乙方应节约使用水、电、燃料，杜绝浪费，注意防火、用电的安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食堂，做到人走熄火、关灯、关水、关电(冰柜、消毒除外)，有效防止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生。

(十六) 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每天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不得在厨房内隔夜停留。

(十七) 乙方不得将承包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十八) 乙方要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要求，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cg.fupin832.com) 完成采购任务。

(十九)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与新的承包商交接工作。

(二十)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磋商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可以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终止合同条件未出现，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一个月承包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经过协商，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不用支付违约金。

(三) 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2、甲方发现乙方在食堂运转服务中存在严重问题并未能及时整改的；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部分转让给其他人。

(四) 乙方所加工的食品经相关部门确认为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及甲方职工因此而遭受的各种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经协商一致，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章） 扶绥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年4月3日	乙方（章）广西上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号	单位地址：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扶南大道兴农惠农综合交易市场14#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0011	电话：0771-7511833
电子邮箱：jgj7530011@163.com	电子邮箱：gssllygs@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上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1421MADCCQW79G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绥城南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0481010400060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100